

澳門日報—認識澳門法律

《仲裁法》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5.04 見報

仲裁是一種非訴訟的爭議解決方式，透過當事人的合意，將爭議交由獨立、持平、專業的仲裁員作出裁決，而有關的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執行力。由於仲裁具有靈活快捷的特點，毋須進行繁瑣複雜的訴訟程序，能夠快速解決爭議，故已為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廣泛採用。澳門早於回歸前已制訂兩部規範仲裁制度的法令，分別是第 29/96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仲裁制度》，以及第 55/98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》，但有關的法律制度已相對過時，未能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以及國際上的標準。

為完善澳門特區的仲裁法律制度，提高爭議解決的效率，特區政府制定了第 19/2019 號法律《仲裁法》，彌補了過往制度的不足和漏洞，將原來的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合二為一，並引入符合國際慣例的仲裁規則，令澳門的仲裁制度更能與國際接軌。《仲裁法》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，本欄會分三篇為大家介紹有關法律的主要內容，而今天首先介紹《仲裁法》關於“標的”及“可提交仲裁的爭議”的規定。

《仲裁法》的標的

《仲裁法》訂定了自願仲裁，以及確認和執行在澳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法律制度。關於自願仲裁方面，是指以雙方當事人意思自治為原則的仲裁制度，簡單來說，就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是否採用仲裁解決爭議；具體體現於當事人可透過訂立仲裁協議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、組成仲裁庭的仲裁員人數等。關於確認和執行在澳門以外作出的仲裁裁決方面，考慮到澳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往日益頻繁，跨境民商事爭議

隨之增多，爭議雙方或會在澳門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進行仲裁，倘在外地作出的仲裁裁決裁定一方當事人須作出賠償（又例如須將某些財產給予他方當事人等），而其在澳門有財產可用作賠償，那麼，便有需要到澳門向法院聲請執行有關仲裁裁決。為此，《仲裁法》規定了本澳法院確認外地仲裁裁決的條件以及相關的程序。按照有關規定，外地仲裁裁決須經中級法院確認後方可提起相關的執行情序，如果法院發現在確認程序中有拒絕確認的情況，例如中級法院認定有關的爭議不得透過仲裁解決，又或確認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抵觸，則可拒絕確認有關仲裁裁決，也就不會執行裁決的內容。

可提交仲裁的爭議

原則上，當事人均可約定（透過仲裁協議）採用仲裁來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，而有關約定可以在爭議發生之前作出，亦可以在之後作出。然而，按照《仲裁法》的規定，不是任何爭議都可以透過仲裁方式解決，而是只有當爭議本身是屬於可以由當事人訂立和解協議處理的爭議，方可透過仲裁解決。由於《民法典》對可和解的事宜作出限制，規定對於“不可處分的權利”（指涉及人身性質，包括涉及親權、婚姻、收養等權利）以及“不法之法律行為所涉及之問題”當事人是不得作出和解的，那麼，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及該等問題的爭議也就不能提交仲裁解決了。舉例來說，涉及父母對子女行使親權的爭議，以及涉及買賣身體器官的爭議，就不可透過仲裁解決。事實上，可以透過仲裁解決的，一般為財產性質的爭議。

有關《仲裁法》的其他規定，下週本欄會繼續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19/2019 號法律《仲裁法》第 1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0 條、第 71 條，以及《民法典》第 1173 條的規定。